

中共垫江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垫委农组办发〔2022〕17号

中共垫江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垫江县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垫江县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已经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垫江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

垫江县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一年。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委五届十一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县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坚持以发展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尊重客观实际和农民主体地位，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务实推进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和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确保过渡期内脱贫群众收入增速高于全县农民收入增速，脱贫群众与全县农民收入比例不断提高，推动巩固脱贫成果上台阶、乡村振兴开新局，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六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一、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一）推动衔接政策落实落地。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细化落实过渡期各项帮扶政策，保持衔接资金投入总体稳定，充分调动金融和社会资本积极性，加快形成多方投入合力。出台乡村振兴人才支持政策文件。因地制宜创设和完善一批政策措施。

及时开展政策成效跟踪监测和评估反馈。（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银保监组、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人力社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倾斜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村发展。落实县领导联系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向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大石乡倾斜选派科技特派员，开展教育、医疗干部人才对口帮扶，在财政转移支付、脱贫产业后续培育等方面予以倾斜，打造全域推进、全面振兴、全县标杆、全市一流的乡村振兴样板。统筹推进6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1个市级重点帮扶乡、5个县重点帮扶乡镇）、10个县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和26个乡镇（街道）自行确定的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发展规划落地落实，同步抓好原10个市级贫困村帮扶指导工作，提升帮扶实效。（县乡村振兴局、县发展改革委、县教委、县卫生健康委、县科技局、县银保监组、人行垫江县支行、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和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落实自上而下排查和自下而上申报、干部群众双向、线上线下结合、部门联动机制，简化工作流程，缩短认定时间，将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及时全部纳入监测，确保及早发现、应纳尽纳。严格落实监测帮扶，完善“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问题动态清零机制，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根据监测对象风险类别、发展需求等精准施策，确保有人管、管到位。严格把握退出标准，

规范退出程序，稳定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健全跨部门工作会商和信息互通机制，用好“重庆防止返贫大数据平台”，提升数字化管理能力。（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教委、县卫生健康委、县医疗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推动脱贫产业提质增效。大力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加大对农民创业的扶持力度，引导农民创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高脱贫人口家庭经营性收入。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探索“三变+特色产业”“三变+集体经济”“三变+乡村旅游”等新发展模式。逐步提高中央及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重点支持帮扶产业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支持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乡土人才返乡创新创业。完善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库，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实现共建、共用、共管。持续用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等金融政策，创新金融服务方式方法，探索金融助力乡村振兴新路径。强化消费帮扶，全年实现消费帮扶1亿元以上。（县农业农村委、县乡村振兴局、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县科技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商务委、县财政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人行垫江县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强化就业帮扶措施，确

保脱贫人口就业规模稳定在9000人以上。建立健全动态监测机制，持续开展就业服务，抓好就业培训。深入实施“雨露计划”，开展乡村工匠培育工程，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和就业质量。落实脱贫人口就业跨区域交通补助政策，促进脱贫人口外出稳岗就业。多措并举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实施以工代赈项目。落实就业帮扶各类补助政策，引导就业帮扶车间积极吸纳脱贫人口等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支持车间拓展销售渠道。统筹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确保聘用脱贫人口规模保持总体稳定。（县人力社保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委、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文化旅游委、县林业局、县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管好用好资金项目。健全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长效机制，加强乡村道路和饮水等公益性资产后续管护，强化经营性资产运营管理，加强到户类资产指导帮扶，推动扶贫项目资产持续发挥效益。完善项目库建设，健全项目推进机制，完善项目评价办法。指导乡镇（街道）在支持重点进一步聚焦的前提下，确定一批重点项目，研究衔接资金支持农村饮水安全成果保障。强化衔接资金监管，健全公告公示制度，县级衔接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镇、村（社区）两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继续实施最严格的资金绩效评价。（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深化长寿垫江协同发展、市县单位结对帮扶和其他社

会帮扶。完善长寿垫江协同发展机制，共同推进产业协同、城乡互动，加强农业园区协作，推进产业合作、劳务协作、消费协作等，共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发挥市、县级单位帮扶作用，保持帮扶力度不减，不断拓展帮扶领域，调整完善结对关系。调整优化县领导联系乡村振兴工作机制，深入推进集团帮扶。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深入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做好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倾斜支持市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村工作。（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发展改革委、县工商联、县级帮扶集团牵头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深化驻乡驻村帮扶。继续对脱贫户进行联系帮扶。切实选好管好用好驻乡驻村干部。有针对性开展驻乡驻村干部专业化能力培训，持续提升工作能力。严格执行下村签到、工作纪实、在岗抽查等制度，驻村干部每月2/3以上时间吃、住、干“三在村”。严格落实派驻单位与驻乡驻村干部项目、资金、责任“三个捆绑”，加强驻乡驻村干部的管理考核和激励保障，推动做好帮扶工作，与当地干部群众一道推进强村富民。（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委、县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严格考核评估。完成2021年度市级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完成2021年度县对乡镇（街道）考核评估工作，将乡镇（街道）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县级专项督查、明察暗访重要内容。配合国家、市级开展2022年度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完善乡村振兴责任制、考核督查等机制，强化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

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26个乡镇（街道）全覆盖开展暗查暗访，持续跟踪督导整改情况，适时组织开展暗查暗访“回头看”。（县委农办、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持续加强宣传引导。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加强乡村振兴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引导，营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深入开展减贫与发展交流，持续讲好减贫与乡村振兴的重庆故事、垫江故事。（县乡村振兴局、县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务实推进乡村建设

（十一）健全乡村建设实施机制。建立乡村建设行动推进机制，建立乡村建设项目库，健全入库项目审核和绩效评估机制，把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通村组路硬化、入户道路、农村供水等优先纳入项目库建设。总结推广村民自治组织、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参与乡村建设项目的有效做法，引导农民参与乡村建设。以明月山乡村振兴示范带和大石乡示范点建设为牵引，分层分类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推进明月山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工程，建设“百里四季花谷”“百里彩色林带”，壮大牡丹（芍药）产业链，在G243沿线选择有条件的村湾实施旧房整治提升，发展耕读体验、旅游研学等业态；聚焦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大石乡，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支持大石乡发展藤椒、稻渔综合种养产业，打造竹石特色文化。推动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按照产业发展、村落宜居、村风文明、村级治理、村民生活等建设指标，三

年内力争建成可复制、可推广的10个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26个乡镇（街道）级乡村振兴示范村，推动乡村建设上水平。（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委、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文化旅游委、明月办、各乡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接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美化行动、渐次开展“五清理一活动”专项行动，着力引导农民养成良好卫生习惯。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5个村社，新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1座，铺设农村雨污管网12公里，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技改3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40%以上。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探索分类减量与资源化利用途径和方法。接续开展“千村宜居”创建活动，争创美丽宜居乡村5个，巩固美丽宜居乡村43个。因地制宜、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强化技术指导，力争全年完成新建（改造）农村户厕2000户，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4%。探索开展农村厕所革命信息化建设，强化全过程管理。（县乡村振兴局、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着力补齐乡村建设短板。推进农村基础设施提升，持续优化水、电、路、气、通信、物流等设施布局和建设。改造农村规模化供水老旧管网150公里，推动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94%以上，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农村小型供水工程水质合格率分别

提升5个、10个百分点。建设农村公路安防工程120公里，改造危桥6座，新建及改造10千伏电力线路79公里、低压电力线路25公里。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教育、医疗、文化、养老等公共资源向农村倾斜。推进“智慧农业·数字乡村”建设工程，依托“互联网+”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推动耕地保育、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业科技创新、农村物流配送、“三农”信用、农业农村工作“六大体系”等基础建设，夯实城乡融合发展的基础资源支撑。发展壮大农村电商，加强现代农村商贸流通体系建设，探索开展农产品进城和消费品、农用物资下乡双向流通体系，大力培育电商主体，推广直播带货模式，力争全年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增长10%。（县乡村振兴局、县发展改革委、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经济信息委、县商务委、县邮政管理局、县教委、县卫生健康委、县文化旅游委、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

（十四）健全乡村治理工作体系。充分发挥乡村治理联席会议作用，建立健全政策、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村级党组织建设，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促进乡村治理与重点任务融合推进。进一步健全村民自治机制，充分发挥村民议事会、人民调解委员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群众自治组织作用，强化村规民约的遵守和落实。着力加强乡村治理人才建设，激励退役军人等参与乡村治理。（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委组织部等按职

责分工负责)

(十五) 推广积分制、清单制等创新模式。拓展积分应用领域，创新积分载体平台，积分制覆盖范围扩大到行政村的50%，激发农民参与村级公共事务的积极性。把清单制作为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的重要手段，结合实际探索建立权力清单、自治清单、协助清单等“六项清单”，结合实际探索建立小微权力、村级事项、公共服务等各类清单，规范村级组织运行。深入推进“枫桥经验”垫江行动，完善农村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化解机制，持续推进平安乡村、法治乡村建设，大力推广“老马工作室”“乡贤评理堂”“老黄说理堂”，健全村（社区）道德评议机制。加强农村地区信用体系建设研究。探索推进乡村治理数字化，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乡村治理。（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县信访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深化乡村治理试点示范。按照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标准，开展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积极申报第三批国家、市级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项目。开展乡村治理现场观摩交流会，学习推广“新风小院”“和顺茶馆”等乡村治理典型经验做法，向市级推介垫江乡村治理典型经验。（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委等、县委政法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深化移风易俗“十抵制十提倡”工作，开展人情攀比、厚葬薄养、封建迷信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大力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加强优秀乡村文化挖掘

保护和开发利用。持续开展“最美家庭”“最美庭院”“身边好人”等评选，开展“梦想课堂”“家风润万家”等品牌活动，推动乡镇（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实现全覆盖，县级以上文明村、文明乡镇创建占比分别达58%、68%以上。不断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能力和作风建设

（十八）加强学习研究。持续学习《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论述摘编》《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讲话汇编》，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用以指导和推动工作。开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研究、农村现状调查、农村人口趋势变化分析。持续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强能力建设。待全市乡村振兴部门“三定”规定出台后，进一步做好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职能调整和机构队伍建设。加强乡村振兴系统队伍建设，分级分类开展干部培训，组织开展县乡干部、村级党组织书记、驻乡驻村工作队调训、轮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乡村振兴中的战斗堡垒作用。继续实施农村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行动，精准开展差别化培训。（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社保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委、

县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加强日常监管。开展《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监管的意见》《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通知》落实情况专项检查,配合市级开展资金项目抽查检查。配合开展全市乡村振兴领域“治重化积”专项行动,强化国家转办件、群众实名来信件核查力度,扎实化解信访突出矛盾。(县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

(二十一) 加强作风建设。开展乡村振兴系统干部遍访农户活动。建立常态化约谈机制,加大问责问效力度。持续开展涉农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持续纠治乡村振兴系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减少填表报数、会议活动、发文数量、督查次数,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县乡村振兴局、县纪委监委机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